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齐齐哈尔泰瑞通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通”）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泰瑞通与肇东市第一建筑公司职工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的《民事裁定书》（（2021）黑民终49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裁定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泰瑞通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黑民终495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泰瑞通和肇东市第一建筑公司职工医院合

同纠纷做出一审裁决后，针对庭审过程中所发现的交易异常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向诸暨市公安局报案。鉴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该交易“存在签订虚假合同构成经济犯罪的嫌疑，相关事实需通过刑事侦查或刑事诉讼程序予以查清”，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泰瑞通与肇东市第一建筑公司职工医院的上述交易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公司可能将根据刑事侦查或刑事诉讼的进展，对上述相关事项涉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做出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1）黑民终 495 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